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的計劃限額，向一名本公司僱員(「承授人」)提呈授出 4,016,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 4,016,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於提呈授出日期(「提呈日期」)起 28 日內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提呈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購股權之行使權	:	每股股份 2.814 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2.73 港元；(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2.814 港元；及(iii)股份的面值。
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4,016,000 份
購股權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4,016,000 股
股份於提呈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2.73 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可於接納提呈授出之日期(「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四年零 222 日內期間，根據下列歸屬條款予以行使：

可行使購股權最高百分比  
(包括早前已行使購股權百分比)

行使購股權有關百分比之期間

40%

於授出日期屆滿一年零 222 日後，直至授出日期後二年零 222 日內期間之任何時間

70%

於授出日期屆滿二年零 222 日後，直至授出日期後三年零 222 日內期間之任何時間

100%

於授出日期屆滿三年零 222 日後，  
直至授出日期後四年零 222 日內期  
間之任何時間

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郭立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郭立民先生、徐汝心先生、牟勇先生及劉偉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劉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黃保欣先生、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